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19〕5号

申请人： 张某，女。

被申请人：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昌岗街道办事处。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晓港中马路 147 号。

第三人： 广州市海珠区昌岗街联星经济联合社，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 1373 号。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作出的海昌行处字〔2018〕10 号《行政处理决定书》，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提出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海昌行处字〔2018〕10 号《行政处理决定书》，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 申请人原为联星社的社员，后户口农转非，转出联星社。1986 年联星社实行股份制改革，追溯给自 1956 年起有参加务农的村民发放社员证及记名股权证，按每一年农龄计算一股分配股份红利及其他福利，故申请人根据联星社的折股时间，要求确认从 1964 年 8 月 1 日至 1977 年 8 月 1 日前，按每一年农龄一股计算分配股份红利及相应的其他福利，并没有超出范围，

并无不妥。申请人户口农转非前为联合社的在册农民，申请人并非个人原因而离开联星大队，而是服从联星大队农工商集体社团因城建征地被分配农转非。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答复人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程序合法。申请人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向答复人提出行政处理申请，答复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六十一条第（三）项、第（六）项、第六十八条，《广州市街道办事处工作规定》第二条、第十三条第（九）项规定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受理行政处理申请，并向广州市海珠区昌岗街联星经济联合社（以下简称“联星经济联合社”）发出《告知书》，要求联星经济联合社进行答复并提供相应的证据材料。答复人亦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举行案件询问会，分别听取申请人及联星经济联合社的意见。在听取各方当事人意见和调查、审查相关案件材料的基础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答复人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书（海昌行处字〔2018〕10 号）。为此，本案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程序合法。

二、答复人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足，适用法律正确。（一）查明事实清楚、证据充足。申请人张某 1948 年 7 月 6 日出生，1964 年 8 月至 9 月为联星经济联合社下属泉塘 2 队的务农村民。申请人自称 1964 年 9 月至 1976 年 12 月在联星经济联合社下属庄头纸盒厂工作，但该经历只有申请人提供

的两个见证人的签名确认书，没有相应的档案记录。1970 年申请人与联星经济联合社下属南边生产队的社员结婚。1977 年 1 月，联星经济联合社所有的集体土地被国家征收，在征地安置劳动力中，申请人被吸收为工人并进入广州橡胶工业公司工作，申请人的户口同时由农业户口转为居民户口。申请人一直在广州橡胶工业公司工作，1998 年 7 月退休。联星经济联合社经原海珠区新滘镇政府审批同意，于 1987 年 1 月 1 日实施股份制改制，申请人在改制中未取得联星经济联合社社员证，也未取得相应的联星经济联合社股份。在答复人召开本案的问询会上，联星经济联合社再次表示，申请人的个人情况及诉求与 1997 年联星村胜利经济社其他因征地转业为工人的其他社员相似，该报告的意见也是被申请人现在处理类似诉求的意见。（二）根据《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联星村村规民约》第三条、《联星经济联合社股份制章程》第六条，认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身份的条件是“户口+义务”，认定社员股东身份是“户口+农龄”，股权固化时具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是前提条件。答复人对申请人要求确认 1964 年 8 月 1 日至 1977 年 1 月前的社员身份及股东权利，并要求联星经济联合社分配 12 年零 5 个月股份红利及相应的其他福利，并由被申请人发放社员证及注名股权证不予支持。

第三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理认定事实认定清楚，法律适用正确。一、申请人在 1986 年 10 月 1 日之前已转业入工

厂，依据联管字(97)第3号《联星村村规民约》第三条的规定，本社不能核定申请人为本社的社员。二、申请人不是本社的社员，依据1999年1月1日起实施的《联星经济联合社股份制章程》第六条规定，申请人不能成为本社的股东。三、征地单位在征用本社土地时接受了申请人转为工人身份，相关的工作关系、福利待遇等等由征地单位统一安排，其与本社已经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四、在申请人当年转业入工厂时，本社（前身是联星村民委员会）按照国家当时的征地政策执行的，申请人亦是自愿转业入工厂当工人的。

本府查明：2018年9月21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申请书》，请求事项为：依法确认其1964年8月1日至1977年1月前的社员身份及股东权利，并分配12年零5个月股份红利。

2018年11月1日，被申请人作出《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决定受理其申请，于2018年11月12日作出海昌行处字〔2018〕10-1号《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可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提交书面证据材料，并告知将于2018年11月16日上午10时30分举行询问会及不参加的法律后果。同日，被申请人作出海昌行处字〔2018〕10-2《告知书》，告知联星经济联合社在收到申请书副本及相关材料之日起10日内提交书面申辩意见、证据材料，并告知逾期不提交的法律后果，同时告知将于2018年11月16日上午9时00分举行询问及不参加的法律后果。上述《告知书》依法送达了申请人、联星经济联合社。

2018 年 11 月 16 日，被申请人对联星经济联合社进行询问调查，制作《询问笔录》，该笔录由联星经济联合社的授权委托人签名确认。主要记载：1. 申请人原在我们联社属下南边生产队工作，上世纪 70 年代征地时转为工人，户口也由农民转为居民，享受当年居民的福利。征用土地单位征用我联社土地（即生产资料）的同时也接收了张某等转业人员。转业人员的土地就带到了征用地单位。但目前为止，申请人的户口没有迁回来。按照《联星村村规民约》（联管字（97）第 3 号）第一章第二节的相关规定，申请人的情形不能核发社员证。2. 社员证的发放，由经济合作社上报联社，联社同意后由联社农工商总公司统一核发社员证，社员证有注明当事人属哪一经济社，经济社不另外单独发证。

同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询问调查，制作《询问笔录》，该笔录由申请人签名确认。主要记载：1. 申请人原在泉塘二队，1970 年嫁到南边生产队，一直都在村办企业农机四站工作，1977 年 1 月因征地农转非到第一橡胶厂工作变成工人。2. 申请人 1977 年前是联星村村民，有花名册为证。3. 申请人户口 1977 年显示的身份已转为工人，申请人一直在第一橡胶厂工作，至 1998 年退休。4. 申请人 2008 年开始通过信访方式提出确认社员身份的请求。

2018 年 11 月 22 日，联星经济联合社向被申请人作出《申辩意见书》，主要记载：一、申请人在 1986 年 10 月 1 日之前已转业入工厂，依据联管字（97）第 3 号《联星村村规民约》第三

条的规定，本社不能核定申请人为本社的社员。二、申请人不是本社的社员，依据 199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联星经济联合社股份制章程》第六条规定，申请人不能成为本社的股东。三、征地单位在征用本社土地时接收了申请人，申请人因该土地产生的权利义务带到了征用土地单位，相关的工作关系、福利待遇、权利义务等等由征用地单位或政府统一接收安排。申请人的农龄理应由征用地单位或政府连续计算为工龄，而不应当由本社承受其农龄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四、在申请人当年转业入工厂时，本社（前身是联星村民委员会）按照国家当时的征地政策执行的，申请人亦是自愿转业入工厂当工人的。

2018 年 12 月 27 日，被申请人作出海昌行处字〔2018〕10 号《行政处理决定书》，认为：依据《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联星村村规民约》第三条、《联星经济联合社股份制章程》第六条的规定，申请人在 1977 年身份转为工人后，已经不属于联星经济联合社的成员，不享有股民资格及股权权益，因此决定不支持申请人关于确认其 1964 年 8 月 1 日至 1977 年 1 月前的社员身份及股东权利，分配 12 年零 5 个月股份红利及其他福利的请求。上述《行政处理决定书》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分别依法送达申请人、联星经济联合社。

另查明，《联星村村规民约》（1998 年 1 月）第三条规定：

“《社员证》颁发的核定时间及范围按如下执行：（一）一九八六年十月一日零时为颁发《社员证》的核定时间。（二）有以下

情况之一者，不发《社员证》：……除以上情况，凡在核定时间前，我村在册的人口均颁发《社员证》或《后备社员证》……”

《联星经济联合社股份制章程》（1999年1月）第六条规定：

“按规定在一九九六年六月一日零时前出生的联星村持有《社员证》及《后备社员证》的社员及后备社员，均有权参加村股份合作经济，并按规定成为持股人……”第七条第一款第1项规定：

“1. ……从合作化（1956）至现在，凡持有《社员证》的社员和退休社员，以每一农龄年为2000元一股作为村统一计算股金的办法划为社员持有，持股人均为本联合社股东。”

以上事实有申请书、受理通知书、告知书、询问笔录、申辩意见书、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证明、联星村村规民约、联星经济联合社股份制章程等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六十一条第（三）项、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广州市街道办事处工作规定》第二条、第十三条第（九）项规定，被申请人是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书》的适格主体。

《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

“实行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时起，户口迁入、迁出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的公民，按照组织章程规定，经社委会或者理事会审查和成员大会表决确定其成员资格；法律、法规、规章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联星村村规民约》（1998年1月）第三条规定：“《社员证》颁发

的核定时间及范围按如下执行：（一）一九八六年十月一日零时为颁发《社员证》的核定时间。（二）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发《社员证》：……除以上情况，凡在核定时间前，我村在册的人口均颁发《社员证》或《后备社员证》……”《联星经济联合社股份制章程》（1999年1月）第六条规定：“按规定在一九九六年六月一日零时前出生的联星村持有《社员证》及《后备社员证》的社员及后备社员，均有权参加村股份合作经济，并按规定成为持股人……”第七条第一款第1项规定：“1. ……从合作化（1956）至现在，凡持有《社员证》的社员和退休社员，以每一农龄年为2000元一股作为村统一计算股金的办法划为社员持有，持股人均为本联合社固定。”本案中，申请人原在第三人属下生产队工作，1977年到第一橡胶厂工作变成工人，户口迁出第三人所在的村集体。1998年第三人所在村集体制定《联星村村规民约》，约定1986年10月1日为《社员证》的核定颁发时间，在该核定时间前，第三人所在村集体的在册人口均可颁发《社员证》或《后备社员证》。1999年第三人所在村集体制定《联星经济联合社股份制章程》约定1996年6月1日前出生的联星村持有《社员证》及《后备社员证》的社员及后备社员均有权参加村股份合作经济，按规定成为持股人。申请人于1977年户口迁出第三人所在村集体，而《社员证》核定颁发的时间节点为1986年10月1日，申请人已不是该村集体的成员，未持有该村集体的《社员证》，故未参加村股份合作经济，不具有1964年8月1日至1977年1月

前的社员身份及股东权利，不应分配 12 年零 5 个月股份红利及相应的其他福利。因此，被申请人作出海昌行处字〔2018〕10 号《行政处理决定书》查明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府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昌岗街道办事处作出的海昌行处字〔2018〕10 号《行政处理决定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3 月 7 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